

## 校內傳票匯款同意書

一、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人收受帳款、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二、存款戶名：\_\_\_\_\_

存款帳戶：參加跨行通匯之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含檢查號碼）
代號	代號	

（影印銀行存摺正面一份附上）

三、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本人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

四、本人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應即時將異動資料通知出納組，以確保本人之權益。

單 位：\_\_\_\_\_

人事編號(學號)：\_\_\_\_\_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備註：出納組匯款後皆以 E-mail 方式通知，不另行以紙本通知，如未收過 E-mail，請自行上網登錄。校務資訊系統→教職員資料(或學生資料)→輸入個人 E-mail 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9.27 修訂